附件2

福建省能化集团**LOGO应征**作品

知识产权原创等承诺书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单位）投送给贵单位的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LOGO标识设计作品为本人（本单位）原创，未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也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作品未向其他单位投送，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或注册过任何知识产权。若本作品涉及抄袭、借用、一稿多投、未经授权使用及其他侵权或违法行为，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贵单位无关。

本人（本单位）作品一经获奖，即视为本人（本单位）同意贵单位拥有本人（本单位）投稿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本人（本单位）不得使用和转让第三人，或以其他形式行使、拥有对投稿作品的知识产权。如贵单位认为必要，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办理投稿作品的知识产权登记或转让等相关手续。贵单位有权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注册、发表、修改、复制，以及以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等。除获奖奖金外，贵单位无需再支付本人（本单位）任何其他费用（所得税由贵单位代扣代缴）。

本人（本单位）属自愿参与本征集活动，自愿接受贵单位征集启示包括附件的约束。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姓名+身份证号或单位名称)

 年 月 日